

# 厨具设备采购合同（一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供方）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关于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厨房设备购销合同。

一、厨房设备名称（详见销货清单）

二、厨房设备总价：¥\_\_\_\_\_元（大写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）

三、厨房设备质量要求：

1. 厨房设备产品具体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（详见销货清单）

2. 乙方提供的厨房设备（包括零部件）并负责安装。如工程进度发展变化或自然灾害，必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。

3. 乙方对所供的厨房设备提供一年半的免费保修期，（人为造成除外）并责任终身维修。保修期内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负责（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只收材料费，不加收人工费）。

四、交货数量：\_\_\_\_\_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\_\_\_\_\_

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之日起，乙方将在3日内将所提供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并对厨房设备负责安装，调试工作，所供产品运输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：

1. 本合同中厨房设施开始安装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现场安装，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施工期间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乙方必须在供货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（因甲方工程进度延误除外）。乙方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对厨房设备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设备未经验收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设备，否则视为自动验收合格。

3. 厨房设备进行验收，应按照明细上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验收。

4. 乙方对设备保修一年半（使用不当或损坏除外），保修期以验收期起，并长期提供有关设备的配件和维修服务，以及设备保养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七、货款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现金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即付总货款的30%；部分厨房设备送到甲方场地后即付总货款的30%；厨房设备安装调试以后即付总货款的30%；验收合格两个星期后即付总货款的10%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交的厨房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不符合销货清单内容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（除非场地限制要跟甲方书面形式达成一致。）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及逾期支付货款，否则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将向 深圳 市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 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